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原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爵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翔百老匯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28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40,200元＋其中198,450元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，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止之利息82元＝340,2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